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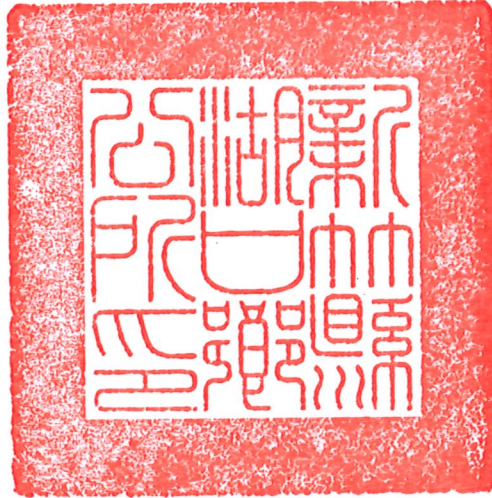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湖所民字第114320099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長字第52號」（土地坐落：湖口鄉長嶺段560地號）出租人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，經本所114年7月16日湖所民字第1143200941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，因出租人周朝奇等40人現況及住址不明，至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及印章領取通知，如有爭議，請於本所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；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依法逕為租約變更登記。

鄉長 吳淑君